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林沛紫

電話：037-559522

傳真：037-326938

電子信箱：a03125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700317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、苗栗縣107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、
內政部107年1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711003922號函(107D018113_107D2007712-
01.docx、107D018113_107D2007713-01.pdf、107D018113_107D2007714-01.d
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07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
107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各乙份，惠請協助薦送
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度施政計畫暨內政部107年1月18日台內民
字第10711003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 貴所推薦一人，推薦標準請參酌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惠請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、縣
內各人民團體協助推薦。
- 四、請於107年2月27日前備齊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
整，電子檔請寄至(a031254@ems.miaoli.gov.tw)。
- 五、本府受理推薦且實地訪查後，經由評審小組選出20名「
苗栗縣107年孝行楷模」除擇期表揚外；其最優1名由本
府推薦參加內政部舉辦之「107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六、至獲選全國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，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
狀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；另全國孝
行獎複選委員會將另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



1075603407

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並致贈紀念品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電子公文系統

